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牧原股份向关联股东借款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具体相关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经办。

牧原集团持有公司16.2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6767297233

经营范围：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牧原集团总资产1,415,026.88万元，负债总额1,191,251.24万元，净资产223,755.65万元。2016年度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060.75万元，净利润37,461.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牧原集团持有公司16.2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股东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授信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并可提前还本付息。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牧原集团发生采购有机肥等交易共计约0.06万元。

2、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牧原集团发生销售猪粪、沼渣等交易共计约10万元。

3、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牧原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牧原集团向公

司提供 10 亿元的借款，其中 5 亿元已归还。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 5 亿元借款产生利息金额 593.75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需要，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股东牧原集团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牧原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2、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申孝亮_____

许德学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